

# 美國律師制度史(一)： 獨立後至十九世紀中葉的發展\*

劉宏恩\*\*

## 譯者前言：

本文譯自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知名教授 Lawrence M. Friedman 原著之《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2005年第3版，頁226至頁249。翻譯之前，已取得原文作者書面授權。近年來，我國的律師制度、訴訟制度及法學教育的發展，明顯受到美國相關制度的若干影響，但是對於美國律師制度及法學教育的歷史發展，國內仍然欠缺完整詳細的中文文獻，以致於對美國的作法往往僅知其然、卻不知其所以然。因此，本文特別翻譯此一美國法律史經典中的相關章節，幫助國內法界系統性地瞭解美國相關制度的歷史緣由及社會脈絡。

## 律師業

在美國，律師業向來總是受到某種程度的不歡迎。據說，在獨立革命時期，律師甚至變得比以往更不受歡迎。如果這個說法屬實，那並不是因為律師業中缺少英雄。的確，當時很多律師是忠於英國的人士；其中可能有超過兩百人最後離開了美國<sup>1</sup>。在麻薩諸塞大約有百分之四十的律師屬於忠於英國的人士<sup>2</sup>。但是，在另一方面，近半數的獨立宣言簽署者、以及過半數的聯邦制憲會議代表是律師。傑佛遜（Jefferson）、漢彌爾頓（Hamilton）及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他們是美國愛國者和英雄～他們都是律師。

在大眾心中，愛國者和英雄兩批人可能會彼此抵消。但如果他們沒有的話，那究竟為什麼律師不受歡迎，就必定有其更深層的原因。在一七八〇年到一八〇〇年間，有些律師雖然

\* 本文之翻譯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92-2420-H-305-001 之支持與補助，謹此致謝。

\*\* 劉宏恩，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sup>1</sup> Charles Warren,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Bar* (1911), p. 213。有些律師後來又回到美國。有一個關於當時的律師沙克（Peter Van Schaack）的個案研究，描述他曾在國家忠誠上猶豫，離開了這個國家，在外流亡，最後又回到美國成功執業的經過，見 Maxwell Bloomfield, *American Lawyer in a Changing Society, 1776-1876* (1976), pp. 1-31。

<sup>2</sup> Gearld W. Gawalt, *The Promise of Power: The Emergenc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Massachusetts, 1760-1840* (1978), p. 37。

自己並不是反革命人士 (Tories)，但是卻反對州的反革命人士財產沒收法 (confiscation law)。漢彌爾頓因為服務這些不受歡迎的客戶而建立其事業。然而，即使是這樣的事實也沒有多少說明效果。顯然，有更廣泛的社會力導致律師不受歡迎。革命戰爭結束後，經濟蕭條隨之來臨。對於律師的不滿隨著景氣的循環而起起落落。在麻薩諸塞州，於謝斯事變 (Shays's Rebellion)\* 期間，當時有針對法院和律師的暴動；律師似乎在壓迫債務人上表現得太積極。當時一般人有一個普遍的觀點：法律全是詭計和技術，而其是由厚顏無恥的人「在別人痛苦的傾家破產」之上建立自己法律事業而加以運作<sup>3</sup>。一七八二年時，克雷夫科爾 (St. John Crevecoeur) 寫道「律師就像是一種植物，它可以生長在任何由他人耕作的土地裡；一旦其根著於某筆土地，他們會消滅所有長在它附近的其他植物。律師每天在各地從其同胞的厄運中獲取的財富，十分驚人！…律師現在所在之處就是之前幾個世紀神職人員的所在之處…如同宗教改革一般的改革，正是我們現在需要的。」<sup>4</sup>

在歷史上的不同時間點，律師曾被貼上反革命人士、寄生蟲、放高利貸者、土地投機商、立法機關中的腐敗者、幫企業拉皮條的人、托拉斯的工具、訟棍、追逐救護車搶案件的人…等標籤。某些關於律師的不好名聲，來自於律師扮演的受僱咬人的角色。有錢有權的人需要律師，並且有財力去僱用他們。此外，美國的律師是社會地位向上爬、捕捉機會的男人<sup>5</sup>。美國的律師基本上向來不是法律的博學者，他是行動者，是機敏巧詐之人。他扮演著一個有用的角色，有時令人敬重，但很少受人喜愛。

在美國社會的條件下，若有一個人數少的菁英職業、一個小型排他的行會 (guild) 出現，將會令人感到驚訝。確實沒有這樣的職業發展出來。在殖民時期，曾有往這個方向發展的某些趨勢；但在獨立革命之後，宛如決堤般，律師的數目急速增加。而它也從未停止增加。在一七四〇年，麻薩諸塞州只有大概十五個律師 (該州人口總數是十五萬人)。一個世紀過後，在一八四〇年該州已有六百四十位律師，跟一七四〇年律師佔總人口之比例相比，成長了十倍。數目的大躍進發生在獨立革命之後。<sup>6</sup>

\* 【譯注】：1786年，由於革命後的高額稅收、以及因為戰後的經濟蕭條導致私人負債累累而被迫失去農田，在丹尼爾·謝斯 (Daniel Shays) 的領導下，上千名農民及曾參加過美國獨立戰爭的民眾武裝起來，攻擊政府部門，後來並試圖佔領麻州的一個軍械庫。該事變突顯革命後的政府架構的問題以及財經上的混亂狀態，間接促成了美國憲法的制定。見 *Dictionary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 (3rd ed. 2003), p. 338.

<sup>3</sup> 引自 Oscar Handlin and Mary Handlin, *Commonwealth: A Study of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American Economy: Massachusetts, 1774-1861* (rev. ed., 1969), p.41。

<sup>4</sup> *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 (1904), pp. 196-97.

<sup>5</sup> 在這個時期，所有律師都是男性。

<sup>6</sup> *Gawalt, op. cit.*, p. 14. 在1790年有112個律師；在1800年有200個；在1810年有492個。有些律師是在後來成為緬因州的地方職業，但麻薩諸塞州的律師相對於人口之比例，仍然穩定且快速地成長。而在維吉尼亞州執業的律師人數，也明顯成長；見 E. Lee Shepard, "Breaking into the Profession:

如果既有的律師曾經阻撓進入此專業的管道的話，這樣的成長是不可能發生的。但是進入此職業的門總是相對開放的。至少，加入律師公會的控制相當鬆散。律師業成為社會地位提升的重要通道。過去年輕男性聚集在此職業的理由，大部分跟今日年輕男女聚集於此的理由相同。它是通往財富上和政治上成功的階梯。年輕的康特（James Kent）曾寫道：「法律是一個無趣味且無窮盡的領域」，它「充斥著許多廢卷和成箱書籍，需要有不尋常的勤勉和耐心才能處理」。但他仍然繼續，因為，儘管研讀法律有缺點，「法律能往前引導國家」。<sup>7</sup>

布魯菲（Maxwell Bloomfield）研究了此階段後期，在「法律月刊雜誌」（*Monthly Law Magazine*）上刊登的律師訃聞的樣本。他發現律師的家庭背景差異很大。他研究的樣本有四十八個。在這些律師之中，他們的父親有三個是醫生、四個是商人、十一個是主管、十個是農人、兩個是技工、兩個是士兵、十一個是律師、四個是法官<sup>8</sup>。有些窮人的兒子利用法律職業做為往社會高階層移動的跳板。當然，很多人失敗了。所謂的美國夢想向來不是讓每個人都成功，而是讓每個人有挑戰成功的機會。有足夠的事實和故事，讓人看到從小木屋住戶變為有錢和有名的人的旅程，這使法律職業吸引了有野心的年輕人。

在形式意義上，律師這行業幾乎對所有的人敞開大門；但階級和背景的確會造成差異。傑克森主義的意識型態不應依其表面意義來理解。首先，即使在十九世紀，律師還是有分階層的。在二十世紀初，在華爾街的合夥律師與在底層奮力度日的律師兩者之間，有巨大的社會差異。從富裕或專業背景家庭出身的律師，比從勞工階級出身的律師更容易達到社會頂端。在一八〇〇年或一八五〇年，當時並沒有大型的律師事務所，甚至連一般律師事務所也沒有幾間。但是在那些年代裡，有富裕的律師也有貧窮的律師；有些律師處理富裕的當事人和有錢的商人的案件；也有些律師是勉強透過在簡易法庭的小額訴訟案件過活。某些最好最有名的律師，是從艱難處境中磨練出來的。但是總的來說，在十八、十九世紀，好的社會背景仍然重要。一個有傑佛遜那般背景的人，會比窮人家的小孩更容易得到良好的教育及人脈。他更有可能成為一個律師，且更可能達到律師業的頂端。在一七六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於麻薩諸塞州和緬因州執業的兩千六百十八個律師當中，百分之七十一點四，亦即一千八百五十九人有念過大學。專業人士的孩子，比起農人或勞工的孩子有更好的機會。在一八一〇年到一八四〇年間，在麻薩諸塞州似乎有超過一半獲准加入律師公會的律師，他們同時也是大學畢業生，他們的背景是律師或法官的孩子；在一八一〇年之前，這數字是百分之三十八。同

---

Establishing a Law Practice in Antebellum Virginia," 48 J. Southern Hist. 393, 405 (1982).

<sup>7</sup> 引自 William Kent, *Memoirs and Letters of James Kent*, LID. (1898), p. 16. 一般性論述可見 E. Lee Shepard, "Lawyers Look at Themselves: Profession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Virginia Bar, 1770-1850," 25 Am. J. Legal Hist. 1 (1981).

<sup>8</sup> Maxwell Bloomfield, "Law vs. Politics: The Self-Image of the American Bar (1830-1860)," 12 Am. J. Legal Hist. 306, 313-14 (1968).

時，出身自農人和勞工階層背景的律師的比例稍微下降<sup>9</sup>。

葛沃特 (Gerard Gawalt) 研究麻薩諸塞州的數字顯示：不同律師間的收入和名下財產有極大差異。在一八一〇年或一八二〇年，典型的律師年收入少於美金一千元。但是在一八二〇年代後期，蕭 (Lemuel Shaw) 私人執業的總收入可能超過美金一萬五千元<sup>10</sup>。這在當時是一個龐大的金額，換成今日幣值大約等同在二〇〇〇年的五十萬美金的購買力。韋伯斯特 (Daniel Webster) 是當時最有名的律師之一，在一八二五年後，通常其年收入為美金一萬元以上；在一八三五年到一八三六年間，他賺超過美金兩萬一千元<sup>11</sup>。在南北內戰之前數十年，在北卡羅萊納州吉佛郡中最成功的律師是擁有土地和奴隸的富人，他們也是地方社會中有權力的人。<sup>12</sup>

法律執業有很多種風格和類型。本書已經提過多采多姿的那種邊遠地區及西部的律師。律師並不會嫌邊遠地區小鎮太過粗獷泥濘。他們會外出尋找土地或訴訟中的財富，有時候甚至以假斯文的方式竊取財富。對西部的律師而言，政治具有難以抵抗的吸引力，因為它是一條通往名聲、財富或兩者兼具的道路。有很多律師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在西部成為政治人物，千方百計在屬地內取得一個職位。有些人取得一個又一個的政府職位。一七八二年出生於新罕布夏的凱斯 (Lewis Cass) 曾獲得在德拉瓦州威明頓短期受教的「較高等的正統教育」；他在一七九九年越過阿拉罕尼山，當時他十七歲，「背著背包，徒步在沒有援助、沒有財富或權力支援的情況下，在俄亥俄的荒野中尋找他的新家」<sup>13</sup>。在俄亥俄州的馬利耶他，他在一間法律事務所學習法律。之後他成為一個將軍、一個政治人物以及密西根州的州長。

有些律師在一個又一個的小鎮間漂泊，幾乎像是流動小販，直到他們找到適合他們展開才能的地方為止。戴維斯 (David Davis) 出生在馬里蘭州，他是林肯的朋友，後來成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他讀耶魯大學，在麻薩諸塞州的一個事務所學習法律，並在一八三五年到了伊利諾州的培更市。之後沒多久，他搬到伊利諾州的布魯明頓。萊特 (George Grover Wright, 1820-1896) 於一八二〇年出生於印第安那州的窮人家庭，他在一八八七年成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會長。他於一八四〇年在愛荷華州的基爾索加安頓下來，據說是因為他的馬車從基爾庫克途經這裡的時候壞掉<sup>14</sup>。博德威 (Joseph G. Baldwin, 1815-1864) 關於邊遠地區司法的生動描述，讓他在美國文學上稍微贏得一席之地。他出生於維吉尼亞州，研讀了布萊克史東的

<sup>9</sup> Gerard W. Gawalt, *op. cit.*, pp. 140, 171-72.

<sup>10</sup> Leonard W. Levy, *The Law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Chief Justice Shaw* (1957), p. 17; Gawalt, *op. cit.*, pp. 109-15.

<sup>11</sup> Alfred F. Konefsky and Andrew J. King, eds., *The Papers of Daniel Webster, Legal Papers, vol.2, the Boston Practice* (1983), pp. 122-23; see Robert V. Remini, *Daniel Webster: The Man and His Times* (1997), p. 228.

<sup>12</sup> Gail Williams O'Brien, *The Legal Fraternity and the Marking of a New South Community, 1848-1882* (1986), p. 80.

<sup>13</sup> William T. Young, *Sketch of Life and Public Services of General Lewis Cass* (1853), pp. 18-19.

<sup>14</sup> James G. Rogers, *American Bar Leaders* (1932), p. 47.



法律書，先定居在密西西比州的德卡布，後來搬去阿拉巴馬州的甘尼思維拉，在那邊待了十八年，接著搬去一個新的邊遠地區～舊金山。他生前被任命為加州最高法院法官。<sup>15</sup>

並非只有窮人家的孩子才會嘗試去邊遠地區發展。哈佛法學院一八三五年班那屆三十六個同學，幾乎都來自新英格蘭地區或中大西洋區的州，而且大部份出身於中產階級以上的家庭。他們當中三分之一的人（十二位）後來在其他地區執業：密西根州，加州（二位），俄亥俄州（二位），路易斯安那州（二位）、南卡羅萊納州，田納西州，喬治亞州，伊利諾州和密蘇里州<sup>16</sup>。無疑的，到西部尋找財富的念頭相當吸引人；上述遷移的主要理由是野心而非漫遊慾。要在未開發的新土地上過日子，並不都很容易。但是對許多年輕律師而言，西部充滿黃金般的機會。密蘇里州的一個小鎮法耶特，有個居民在一八四一年時抱怨：律師像「蘑菇一樣長出來」。一八四五年時，聖路易有三萬五千個居民，有一百三十一位律師。若是提前到一八二一年來看，當時的居民人數不到五千人，有三十一位律師～律師的比例遠高於東岸的城市。之後，聖路易的律師人口比例降了下來。但這清楚顯示：律師受到新發展的地方吸引，他們嗅到了機會，並且去捕捉這些機會。<sup>17</sup>

有些律師的確在這些新的地方快速找到自己的機會，而且相當賺錢的機會。很多人在同一個地方待著，親眼看著他們的蠻荒小鎮成長為城市，自己變得富有並受到尊敬。如果他們活得夠久，他們會為當地的歷史和法律雜誌寫下關於法官和律師的多采多姿的「回憶錄」。他們的執業需要耐心、運氣和技巧。他們不會去問什麼才是律師適合做的工作。只要能賺錢維生就會去做。的確，有些人為了達到目標，曾離開法律執業一陣子。後來成為伊利諾州首席法官的肯頓（John Dean Caton），他在一八三三年到芝加哥的時候口袋裡只有十四元美金。他發現那裡有一些律師，但是很少有業務，他說：「一位很優秀的律師」希卡克（Russell E. Heacoc）曾在鄉村地區執業，卻發現在芝加哥執業很不平順，因此「在芝加哥的史特街和南水街的街口，依據他念法律之前習得的技藝，開了一間木匠店做生意。並同時兼任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的工作」<sup>18</sup>。

有些律師到西部來是為了代理東部的土地投機商，之後則靠自己在當地發展。他們主要的法律業務是土地業務：買賣土地、確認所有權、製作契據。土地是他們執業的支柱，也是獲取報酬的一種方式。史透納在一八〇一年僱用年輕的克雷（Henry Clay）幫他「起訴一件關於五百英畝土地的案子」。克雷須自行負擔所有訴訟成本；但如果他勝訴，他可以獲得勝訴利益中的四分之一為報酬<sup>19</sup>。當時律師的另一個主要業務是追討債務。律師幫握有本票的當地

<sup>15</sup> William A. Owens, Introduction to Joseph G. Baldwin, *The Flush Times of Alabama and Mississippi* (1957).

<sup>16</sup> Charles Warren, *History of Harvard Law School*, vol. III (1908), pp. 11-12.

<sup>17</sup> Stuart Banner, *Legal Systems in Conflict: Property and Sovereignty in Missouri, 1750-1860* (2000), pp. 103-4.

<sup>18</sup> John Caton, *Early Bench and Bar of Illinois* (1893), p. 2.

<sup>19</sup> James F. Hopkins, ed., *The Papers of Henry Clay*, vol. I (1959), pp. 59-60.

人或東部人追討債務及提起訴訟。在肯塔基州的克雷藉由獲得他所追討到的債務的一定比例而得到報酬（百分之五或更多）；有時候他會警告債務人：如果他們不還錢的話，他會依法扣押他們的財產<sup>20</sup>。在聖路易執業的蓋柏於一八一八年和一八一九年總共處理了一百六十三個案件，其中一百二十二件是代理債權人為原告來催討債務的案件<sup>21</sup>。律師藉由其清償債務的訴訟而取得報酬的情形相當普遍，但前提是他們可以追討得到金錢。在一八二〇年，印第安那州的律師羅蘭為當事人波勒追討了兩張票據債務，一張的金額是「土地局的一百元」，另一張的金額是一百元又三十七分，以「從布魯明頓運送四英哩的皮革」來支付；該律師「於債權獲清償時依慣常比例獲取報酬，但若債權未獲清償，該律師只獲得其勞務之合理費用」<sup>22</sup>。貴金屬擔保的硬錢（hard money）當時總是很少。律師一旦拿到了現金，會去尋求收益佳的方式將之投資。因此，有些邊遠地區的律師除了追討債務和土地投機業務之外，在營業項目中還加入高風險的放貸收取利息的業務。為了非當地居民，西部的律師幫他們確認土地所有權、繳稅、為住在別處的人處理其一般事務。他們可能也會爭取微罪案件的業務。

法庭的當事人是律師業務的來源，即使並非全部。公司律師當時聞所未聞，不過慢慢地，成功的律師和富裕的當事人間有時會有僱傭協定。大部份律師會一直尋找新的業務，也常常需要為自己做廣告。那時並沒有禁止律師做廣告的規定，律師會藉由在報紙上刊登啟事（"cards"）的方式來接觸公眾<sup>23</sup>。口語文句或許在當時是最能吸引好客戶的方式。對十九世紀的律師來說，誇張、詭計、譁眾取寵並不只是人格特質的問題；像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那樣的律師，就是透過這些行為而贏得其聲譽。乏味單調的法庭律師會很難生存。

因為大部分律師沒有跟固定的當事人建立固定關係，也因為他們的執業大多就是訴訟，他們大部份的生活中會跟其他律師接觸，作為自己的同事、朋友以及友善的敵人。在美國的部分地區，律師是騎馬巡迴（"rode circuit"）的。這是一種艱難但相當有益的學習經驗。從這種學習出身最有名的畢業生是林肯（Abraham Lincoln）。肯頓曾描述這種經驗的伊利諾版本：

律師隨著法官旅行…騎在馬背上成隊穿越大草原，從一個郡到另一個郡，距離長達五十到一百英哩，必要時還要游泳渡過溪流。到了晚上，他們會在樹叢邊的小木屋投宿，經常度過一個個快活的夜晚…。

這種巡迴執業需要敏捷的思考和快速的行動，而這在其他的專業執業上並不需要。律師或許很少下馬，即使他被兩個或三個需要他服務的委託人包圍…。

<sup>20</sup> Maurice G. Baxter, *Henry Clay the Lawyer* (2000), p. 20.

<sup>21</sup> Stuart Banner, *Legal Systems in Conflict*, p. 109.

<sup>22</sup> *Pollard v. Rowland*, 2 Blackf. 20 (Ind., 1826); 關於西部執業的一般情形可參照 William F. English, *The Pioneer Lawyer and Jurist in Missouri* (1947), pp. 65-80, 94-199.

<sup>23</sup> Daniel H. Calhoun, *Professional Lives in America: Structure and Aspiration, 1750-1850* (1965), pp. 82-83.

這種執業方式培養人處理緊急事務的能力，快速得驚人。<sup>24</sup>

一般而言，這些律師旅行的行李相當輕便；他只攜帶一些個人物品、換洗衣物以及少數的法律書籍。在某些例子中，太窮的年輕律師買不起馬兒，只能徒步跟隨而長途跋涉。<sup>25</sup>

並不是只有鄉村地區的律師才需要巡迴。在最高法院執業的律師也需要巡迴，他們主要來自賓夕法尼亞州、馬里蘭州和維吉尼亞州。賓夕法尼亞州的律師杜邦索（Peter S. DuPonceau）如此描述這些律師的生活：

律師們習慣一起去華盛頓辯論他們的案件…我們自己僱用共乘的馬車來簡單旅行…我們必須在嚴冬中穿越不好走而不舒服的路旅行。儘管如此，每當我們離開了城市，感受到新鮮的空氣，我們就變成像假日在學校遊戲場中玩耍的男孩…。

我們在最高法院出現而執業時，我們看起來總是成功的。<sup>26</sup>

但是任何穩定的執業（甚至債務催討），都難以在個人巡迴的情況下發展。騎馬巡迴的時代慢慢的過去了；它多采多姿且充滿浪漫，但它不是登上專業階梯往上發展的好方式。到南北戰爭之前，待在辦公室工作的律師已成為常態，甚至在邊遠地區的律師也是如此。<sup>27</sup>

無論如何，東部及南部的政治家律師和在平原上風塵僕僕騎馬的律師大不相同。諸如傑佛遜這樣的律師他們是地主鄉紳，他們研習法律是在追求紳士的事業。在北方也是如此，有些律師來自社會菁英背景。他們形成一個規模小卻相當幹練的商業律師團體。有些在社會階級中往上移動的同事也加入他們。精英律師為大貿易公司提供海事保險及國際貿易的法律意見。但他們基本上也是自己執業的法庭律師，跟他們較窮的西部同行一樣。十八世紀晚期，漢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從事一般法律執業，經常在法庭中出現。當時他是「紐約商人非常喜愛的律師」。有很多關於海事保險的案件進入法院，而漢彌爾頓承辦了其中「極大比例」<sup>28</sup>。根據一項估計，一八三〇年時，紐約市有五百個律師執業，而當時紐約市的人口數大約為二十萬人<sup>29</sup>。這些律師幾乎全部都是個人執業。有少數是兩人合夥，但是並沒有任何事

<sup>24</sup> Caton, *op. cit.*, p. 51.

<sup>25</sup> John W. McNulty, "Sidney Breese, the Illinois Circuit Judge, 1835-1841," 62 J. Ill. State Historical Society 170 (1969).

<sup>26</sup> Charles Warren, *History of American Bar*, p. 256.

<sup>27</sup> Daniel H. Calhoun, *Professional Lives in America* (1965), pp. 59-87.

<sup>28</sup> 引自 Chancellor Kent, in William Kent, *Memoirs and Letters of James Kent* (1898), p. 317. 關於漢彌爾頓的執業生涯，以下著作的各卷中有豐富的資料：*The Law Practice of Alexander Hamilton*. 其中 vol. I (1964) 及 vol. II (1969) 是由 Julius Goebel 編輯；vols. III (1980), IV (1980) 及 V (1981) 是由 Julius Goebel 和 Joseph H. Smith 編輯。

<sup>29</sup> Henry W. Taft, *A Century and a Half at the New York Bar* (1938), p. 7.

務所存在。在這些合夥中的少數，合夥律師開始做專業分工。一八一八年時，史壯（George Washington Strong）和威爾（John Wells）組成了合夥，兩人很快同意做初略分工。其中一個人是優秀的法庭辯護律師，另一個人則偏好在辦公室裡準備需要的文件和摘要。<sup>30</sup>

至少有三個在舊紐約的合夥是日後華爾街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始祖。其中之一是紐約克拉瑪斯事務所（Cravath firm）的祖先，史旺（Robert T. Swaine）針對這個事務所做了詳細的追蹤研究<sup>31</sup>。因為史旺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一張布拉契弗（R. M. Blatchford）在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三二年間的珍貴照片，他是創始人之一，當時他還是獨自執業。布拉契弗的執業在當時雖然特別，但並非獨一無二的。在某種程度上，他的執業更像日後的華爾街律師，而比較不像他同時代在小鎮、西部或紐約微罪法庭裡的同行。布拉契弗於一八二六年成為英格蘭銀行的財務代理人及律師；這層關係讓他「當英國律師的客戶有美國投資時，他可以從英國律師那邊獲得大量的業務」。他也是美國第二銀行的律師。布拉契弗偶爾才去一次法庭，他大部份的工作是提供法律意見。一八三二年時，他和他的兄弟組成合夥，他再度捨棄訴訟業務。在這個兄弟合夥的早期幾年致力於「在辦公室的執業～提供法律問題諮詢意見，草擬影響產業、貿易及金融的法律文件…。當時有很多貸款交易、商業及房地產抵押設定案件，後者有很多來自英國的客戶，他們偶而也有海事保險及其他海事案件的請求。此外，也有很多為本市的商人和英國出口商催討債務的案件」。

布拉契弗對於擔任專業的信託受託人，以及為富有客戶申請遺囑認證方面，也是相當積極。隨著工業成長，有些貸款案件的借貸金額已非單一放款人所能承擔，於是就發展出將擔保品轉讓給信託受託人的實務：

為了一群放款人的共同利益，布拉契弗在這些交易中發展出一種擔任信託受託人的業務，它可說是現代公司信託的先驅。一九三〇年代時，另外也出現一種投資證券，作為吸引英國資金到美國投資的工具，它跟現代的投資信託有類似的性質。布拉契弗在這個領域也非常積極，一方面擔任受託人，一方面也是律師。這些業務活動衍生了北美信託與銀行公司（North American Turst & Banking Company）於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五八年在紐約法院的訴訟案件，其成為布拉契弗事務所在一八五四年之後主要的工作<sup>32</sup>。

布拉契弗是後來的某種潮流之一。但當時很少律師有能力遠離訴訟。在西部和東部都一樣，法庭工作是能夠取得聲望、被肯定為律師或成為法律人領袖的主要途徑。對律師而言，

<sup>30</sup> Taft, . *op. cit.*, p. 22.

<sup>31</sup> Robert T. Swaine, *The Cravath Firm and Its Predecessors, 1819-1948*, vol. I (1946).

<sup>32</sup> Swaine, *op. cit.*, pp. 14-15.



它是實際上唯一能夠成為有名的律師的方法。韋伯斯特是個名人，但布拉契弗並不是。韋伯斯特是個法庭律師，他的名聲留存於文學和民間傳說中。康特法官（Chancellor Kent）相當博學且具影響力，但他的法庭表現「非常糟糕」<sup>33</sup>，只有專家及學者會記得他。

在法庭上表現好口才會贏得注目，而這個注目會贏得客戶。法庭裡會有現成的觀眾。在錄音機和電視機尚未出現的年代，民眾們喜歡去聽好的審判和好的法庭演講。在鄉村地區，當法院巡迴到當地，開庭的日子是個社交場合；審判和法庭事務打破千篇一律的單調生活。在仍屬乏味的華盛頓特區，大使、國會議員、政治人物的妻子們，紛紛湧進最高法院，去聽取大律師們滔滔不絕的辯論。史塔利於一八一二年寫道：「幾乎每天都會看到有些女士們不時進到法庭來旁聽一陣子，聽那些有學問的律師們辯論。在兩個案件中，整間法庭都擠滿了來聽現任檢察總長平可尼（William Pinkney）先生辯論的女士」<sup>34</sup>。法庭上的律師陳述長達數小時，有時候長達數天。在一八〇四年的一件誹謗罪案件中，漢彌爾頓在阿本尼的紐約事實審法院\* 陳述長達六小時<sup>35</sup>。一八二四年時曾有人描述：聯邦最高法院「不僅只是一個最具莊嚴及知識性的法院，也是最耐心的法院。大法官們沉默地聽取律師陳述好幾個小時，中間不做任何打斷或干擾」<sup>36</sup>。

有些這類馬拉松式的法庭陳述變得相當有名。一八一八年的 *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 一案中，韋伯斯特辯論了四個小時：

其陳述是如此清楚，一連串的推理令人非常容易理解，幾乎可以達到絕對的論證效果，以致於他似乎可以說服每一位聽眾…。不時地他會有幾句話，在講的時候眼睛發亮，他的聲音語氣高昂…但是立即他又會拉回到他認真誠摯的語調。

據說，法官全神貫注地聽他陳述。在他口頭陳述的結尾，據說韋伯斯特加上以下的有名結語：「法官大人們，你們有可能摧毀這所小小的機構；它很微弱；它就在你們的手中…」，他說「法官大人們，如我所說，這是一所小的學院，但是有許多人愛它——」

他原本努力抑制的情緒到此決堤。他的嘴唇顫抖，堅毅的雙頰因情緒而激動；他的眼框充滿淚水，他的聲音哽咽…他似乎掙扎著努力控制自己。

<sup>33</sup> Diary of George T. Strong, 轉引自 Taft, *op. cit.*, p. 102.

<sup>34</sup> 引自 Charles Warren, *The Supreme Court in United States History*, vol. II, p. 467.

\* 【譯注】：原文此處為 "New York Supreme Court"，國內經常有譯者將之翻譯為「紐約最高法院」，其實可能相當誤導。因為在紐約州，"Supreme Court" 其實是（第一審的）事實審法院。見 Lawrence M. Friedman, *American Law: An Introduction* (2d ed. 1998), p. 78.

<sup>35</sup> Julius Goebel Jr., ed., *The Law Practice of Alexander Hamilton*, vol. I (1964), p. 793.

<sup>36</sup> 引自 Charles Warren, *The Supreme Court in United States History*, vol. I, p. 467.

此時，根據一位傳記家所述，約翰·馬歇爾的眼中「布滿了淚水」；當韋伯斯特坐下時，整個法庭「一片死寂靜謐」；持續了「一陣子之後，每個人似乎才逐漸甦醒」<sup>37</sup>。

約翰·馬歇爾的淚水可能只是傳說；甚至那段韋伯斯特的著名演說是否真的存在也令人存疑。但是雄辯演說的競技無疑確實存在；即使不是馬歇爾，也必定有觀眾中的其他人「感動落淚」<sup>38</sup>。偉大的法庭大師確實努力投入。寇特（Rufus Choate）面對觀眾時（不論在法庭內或外），「會讓自己全身投入熱情…。他的聲音尖銳、額頭冒汗；他的身體在腳跟前後晃動」。為了讓他的陳述充滿必要措辭，他實際上有閱讀字典的習慣，希望從中挖掘更豐富（或更華麗）的詞彙<sup>39</sup>。從現代的眼光來看，像寇特這樣的人太華而不實；但在當時極受歡迎。年老的畢尼（Horace Binney）於一八六六年回想他年輕時的律師業，他用浪漫的眼光看待偉大的律師：炫麗的、雄辯的，而不是井然有序而陰鬱的。在這個世紀開始之前，有帕森斯（Theophilus Parsons）：「他有蘇格拉底般的敏銳細緻，但在衣著上卻粗心大意。他的紫色大手巾捲曲而寬鬆地繞在他的衣領上」。出生於一七四五年的魯易斯（William Lewis）在法庭中穿著「整套黑色套裝」並且「搽粉帶著假髮」：

他一開始的姿勢總是儘可能將身體挺直，一隻手放在他的背心與襯衫間彎曲的，另一隻手垂放在腰部；保持在這樣的姿勢下，除了頭部以外全身其他地方不動，他口中吐出他的開場白…。接著，在快速動作之下，有時配合身體晃動，他可能會將雙手移到身體兩側。接下來到結論之間他會有相當熱烈的動作；他的頭會低下或揚起，他的身體會彎下或挺直，他會單手或雙手撫摸頭部…。他的聲音深沈、響亮，並且始終清晰…他的聲音並非甜美，但…對法庭工作而言是美好的聲音。<sup>40</sup>

當時的法官就某種意義來說也是口才辯給。在這段期間早期，法官對陪審團的指示有時會極為冗長。法官詳細描述的主題遠超過手上這件案子。如同本書先前提到的，對大陪審團的煽動性陳述曾引起聯邦黨法官與共和黨政府間的危機。後來，原本法官無拘無束的演說開

<sup>37</sup> 引自 George T. Curtis, *Life of Daniel Webster*, vol. 1 (1872), pp. 169-71. 在新罕布夏州跟韋伯斯特共事的一位律師描述他是一個「天生的表演者…他像引領車隊般引導法庭跟著他」。Irving H. Bartlett, *Daniel Webster* (1978), p. 10；關於 Dartmouth College 案的法庭辯論，見 Robert Remini, *Daniel Webster* (1997), pp. 150-60.

<sup>38</sup> Jean Edward Smith, *John Marshall, Definer of a Nation*, p. 435n；韋伯斯特文章的編者認為有「強烈的證據」顯示韋伯斯特確實「講過這些結語」。Alfred F. Konefsky and Andrew J. King, eds., *The Papers of Daniel Webster: Legal Papers*, vol. 3, *The Federal Practice*, Part 1 (1989), p. 154.

<sup>39</sup> Jean V. Matthews, *Rufus Choate: The Law and Civic Virtue* (1980), p. 45.

<sup>40</sup> Horace Binney, *The Leaders of the Old Bar of Philadelphia* (1866), pp. 17, 38-40.

始受到限制；有人會說口才型的法律執業方式因此消退，不過實際上它並沒有消逝。這種方式本質上適合少數菁英和少數社群，若是一般才幹的情形則適合法庭律師。大型企業和華爾街執業模式的興起破壞了此種口才型執業方式的獨佔地位。法律事務所的運作意味著律師和客戶間有不一樣的關係，用不一樣的方式取得和保持業務。單單是龐大的業務量也產生了影響；隨著案件量及卷宗變多，耗時的冗長訴訟必須結束。在韋伯斯特的年代之後，工作繁忙的法院即使想要，也沒有辦法聽取冗長陳述而完成他們該做的工作。

## 律師業的組織

在英國，不同等級和類型的律師之間有所區分：律師（attorneys）、顧問律師（counselors）、大律師（barristers）、出庭律師（sergeants）是不同的。但這樣的概念在美國並不流行。部分殖民地曾採納律師分級；有些（如紐澤西和麻薩諸塞州）在美國獨立後若干年內，曾將律師區分為兩個等級。西北屬地的成文法也曾短暫區分律師和顧問律師。只有比普通律師更高一等的顧問律師，才可以在最高法院出現。這個等級區分（一七九九年）即使在書本上也只持續了幾年而已<sup>41</sup>。紐約在一八二九到一八四六年間區分律師和顧問律師；維吉尼亞則曾區分在衡平法院執業的初級律師（solicitors）及在普通法法院執業的一般律師（attorneys）。這個區分並不具實質重要性；只要符合一些簡易快速的額外形式要求，在普通法法院執業的律師，很容易就可以在衡平法院執業<sup>42</sup>。很快地，維吉尼亞也揚棄這個不重要的形式上區分。

因此律師分級只是一個相當短暫的現象。既有的律師業努力維持其小規模且菁英式的行會。但他們並不成功。到了十九世紀初期，正式來講，律師業已成為無明顯特徵的一大群人。有富有和貧困的律師；有地位高和地位低的律師；但他們都是此一蔓生增長的專業中的成員。當時為數甚少的早期律師俱樂部、協會、以及「律會」（"moots"）<sup>43</sup>並沒有辦法提供真正的凝聚力或自律。律師業非常鬆散而且開放。沒有人可以在頂端或從內部控制他們。進入律師業的資格要求相當寬鬆<sup>44</sup>。在殖民時代晚期，關於誰可進入律師業，新英格蘭和紐約的律師自己擁有重要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權力。但後來法院拿去這個權力；法院自行規定資格並處理申請。這代表專業控制上的某種喪失。法院勢必會採取比執業律師們寬鬆的標準；法院較無興趣或利益去維持高收費標準及少量律師供給。

一個年輕人要如何讓自己被承認為一個真正的律師呢？在麻薩諸塞州，每一個郡的法庭

<sup>41</sup> Francis S. Philbrick, ed., *Laws of Indiana Territory, 1801-1809*, cxcii - cxci.

<sup>42</sup> Alfred Z. Reed, *Training for the Public Profession of the Law* (1921), p. 80.

<sup>43</sup> 見 Charles Warren, *A History of American Bar* (1911), p 203. 在麻薩諸塞州，依據 1810 年的法院規則，律師協會取得了他們長期渴望的重大權力。郡律師協會的推薦成為律師能進入普通訴訟法院及最高法院執業的前提要件。這些規則持續了差不多一個世代。Gerard W. Gawalt, *op. cit.*, pp. 116-17.

<sup>44</sup> 對此主題之最佳研究為 Reed, *op. cit.*, pp. 67-103.

各自許可它自己的律師；在南卡羅萊納州，理論上高等法院控制所有的律師許可權；在羅德島州、德拉瓦州和康乃迪克州由地方法院許可律師執業，但只要獲得一個法院許可，該律師就可以在該州各地執業。在美國獨立戰爭之後，紐約在一七七七年、聯邦法院在一七八九年的時候，轉變為跟麻薩諸塞州一樣的系统，而該系統在美國東北部變成主流。在一八三〇年代時，德拉瓦州的方式變得更受歡迎。律師只要獲得任何一個地方法院許可，不論其過程是多麼馬虎，該律師都可成為該州律師業的完整成員，可以在該州任何法院執業。

部分州的許可要件相當嚴格。在一八〇五年到一八三三年間，新罕布夏州的聯合郡律師協會要求申請人須經過五年準備始可在下級法院執業，須具備入學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的資格（但他們不需要懂希臘語）。大學（學院）畢業的申請人，則需要三年。要在高等法院執業的話，則須有兩年的執業經驗。在紐約，於一八二九年到一八四六年間，法院規定：在事實審法院\*以「律師」（"attorney"）身分執業前，須有七年的準備，「為了符合要求，最多可以將十四歲以後的正統學習算入四年」<sup>45</sup>。要成為顧問律師（"counselor"）則必須再加三年。大多數其他州捨棄這些嚴格的要求。一八〇〇年時，十九個州或準州中有十四個要求必須符合一定時間的準備始可執業律師。但到了一八四〇年時，三十個司法管轄區域中只有十一個這樣做。在麻薩諸塞州，一八三六年通過的一項法律規定：凡是在律師辦公室學習法律三年而有良好品格的人，法院皆應許可其執業；即使不符合上述要件之人，也有機會藉由考試來取得資格。一八四〇年代時，有些州刪除全部關於律師許可的要求，只留下良好品格的要件。其中一個州是緬因州（一八四三年）；另一個是廢止原先嚴厲規定的新罕布夏州（一八四二年）。此時，要說法律是一個博學、困難的排他性專業，已不再容易。

這些規則（或是無規則）不應依其字面來理解。即使在一八四〇年代的緬因州和新罕布夏州，不懂法律的門外漢也沒有執業法律。許可和準備的規則可能在各地都不是非常嚴格。有些州（特別是在西部地區），如果大量的軼聞可信的話<sup>46</sup>，律師的「考試」是非常馬虎的。從德國移民來的寇安納（Gustve Koerner）於一八三〇年代開始在伊利諾州執業，他說他的律師考試非常不正式，持續大概半小時，只是一些隨便的問題；然後每個人為了去喝白蘭地調酒就結束了<sup>47</sup>。一八二九年時，卻斯（Salmon P. Chase）在馬里蘭州有個幾乎一樣隨便的考試。

\* 【譯注】：原文此處為"Supreme Court"，國內經常有譯者將之翻譯為「最高法院」，其實可能相當誤導。因為在紐約州，"Supreme Court"其實是（第一審的）事實審法院。見Lawrence M. Friedman, *American Law: An Introduction* (2d ed. 1998), p. 78.

<sup>45</sup> Reed, *op. cit.*, p. 83. 新罕布夏州的規則藉由法院命令一直持續到一八三八年。關於維吉尼亞如何許可律師資格，見Charles T. Cullen, "New Light on John Marshall's Legal Education and Admission to the Bar," 16 *Am. J. Legal Hist.* 345 (1972)；希望成為律師的人可向州長申請，州長會指定兩個律師來處理其考試業務。Jean E. Smith, *John Marshall*, p. 81.

<sup>46</sup> 關於密蘇里州，見Stuart Banner, *Legal Systems in Conflict*, p. 108.

<sup>47</sup> Jack Nortrup, "The Education of a Western Lawyer," 12 *Am. J. Legal Hist.* 294, 301 (1968).



當時法官希望他「再花一年時間學習」，但卻斯「懇求法官給他一個有利的裁決」，因為他已「安排好要去西部鄉下執業律師」，於是法官便發慈悲而讓他宣誓為律師<sup>48</sup>。肯頓的經驗也十分類似。肯頓在一八三三年獲許可成為伊利諾州律師。在某一個十月的日子，他騎馬到伊利諾州的培更市；在那邊他向拉克梧法官（Samuel D. Lockwood）自我介紹。肯頓告訴那法官他在芝加哥執業，但是他需要執照。晚餐後他們一起散步；那是一個「漂亮的月色夜晚」。突然，在一個靠近「大橡樹墩」的地方，拉克梧開始問他問題。讓肯頓驚訝的是，那就是真正的考試。問題大約問了三十分鐘，然後法官說他會給肯頓執照，但是肯頓仍然有「很多地方需要學習」<sup>49</sup>。

讓律師資格容易取得，或許與傑克森主義政府的理念一致。但當時的基礎社會事實也將其推往同一方向。當時政府並沒有針對任何一類職業做管制；這些管制後來才出現。當時人們在地理上和社會上的流動性都很高。政府分散於不同的碎小管轄區。沒有任何管轄區可以自己界定它的標準；這樣的缺陷也是各種情況的共同缺陷<sup>50</sup>。此外，一個對各種有野心的人敞開大門、可處理多種事務的專業，對這個社會是有用的。如同之前所述，美國生活的主要經濟事實是相當多人擁有土地和（某些）資本。在這個社會裡，不只是貴族和少數幸運的人需要某些規則或規則的書，需要知道某些關於法律、法院或政府的祕密，需要有管道學習至少入門的法律知識。簡言之，這個社會需要一個廣大的、不定型的、具開放性的行業。

因此，就很多方面而言，寬鬆的標準不可避免。他們可能甚至增加了律師業的活力。正式的限制趨向消失；但是法律服務市場的實際競爭是個殘酷且或許有效率的控制。它修剪掉枯枝，鼓勵那些有適應能力及機敏巧智的人。傑克森主義政府不會讓每個人都成為律師。它只是鼓勵一個競爭激烈而精明爭奪業務大餅的律師業。

## 法律教育

律師是受過法律訓練的人，或是受過一些法律訓練並有一些法律技巧的人。即使在專業自治度甚低的時代，也不會有人執業法律卻不自稱擁有至少某些法律技巧及粗淺的法律知識。大部分律師曾花一些時間在律師業成員的辦公室接受訓練，以獲得可擔任律師的樣子。當時的法律教育（如果你能如此稱呼它的話）基本上是一種學徒制。付出一點費用，想成為律師的人可待在某間法律辦公室裡，閱讀布萊克史東的書、寇克的書、及其他各式各樣的書，他也可以抄寫法律文件。如果他幸運，他可藉由觀察律師工作、並且做得很好，而從中受益。如果他真的非常幸運，那個律師還會實際嘗試教他一些東西。

學徒制對每個人都有益處：對學徒而言，他至少可藉由耳濡目染而獲取一些法律知識；

<sup>48</sup> J. W. Schuckers, *The Life and Public Services of Salmon Portland Chase* (1874), p. 30.

<sup>49</sup> John Dean Caton, *Early Bench and Bar of Illinois* (1893), pp. 170-71.

<sup>50</sup> 分散碎小化及多元性也是當時實體法的特色～可參照例如離婚法以及公司法的討論。

對律師而言，在還沒有電話、打字機、文字處理器、影印機等設備的年代，他非常需要抄寫員及外勤跑腿的人。年輕時的克雷（Henry Clay）曾在維吉尼亞州里奇蒙郡的喬治·懷斯（George Wythe）的法律辦公室裡擔任祕書。懷斯已老且患有關節炎，克雷負責依其口述而聽寫下來；他也抄寫並將文件歸檔<sup>51</sup>。學校訓練的那種法律教育是從學徒制的方法成長出來。有些律師認真地想要好好訓練他的學徒。事實上，當時有些律師成了傑出的老師。麻薩諸塞州的帕森斯（Theophilus Parsons）非常受歡迎，以致在一八一八〇〇年後沒多久，法院特別因為他而制定一個規則，規定每個法律事務所同時最多只能有三個學生<sup>52</sup>。蕭（Lemuel Shaw）也是一位受歡迎且勤奮的老師。他擬定規則來管理他學生的行為及訓練。每週一，學生必須跟他報告前一週他們閱讀了什麼。他也鼓勵學生和他「進行自由對話」，討論「與他們的學習有關的主題，特別是關於一般法因為該州成文法或地方習慣而改變的問題，以及那些在書上幾乎找不到的問題」<sup>53</sup>。蕭的辦公室幾乎變成小型的私人律師學校。部份有教學天份的律師，進行很合乎邏輯的下一步：他們執業的時間越來越少，卻花越來越多時間在他們的學徒身上。日後成為北卡羅萊州首席法官的亨德森（Leonard Henderson），他於一八二六年在洛利紀事（*Raleigh Register*）上刊登廣告說他「有四個職缺要給法律學生」，或許還有可能提供到第五個，他承諾他「不是只給講演授課，而是只要學生要求就會提供解釋，並且常會有測驗，關於法律主題的對談通常會在餐後的飯桌上進行」。亨德森將收費訂為「包含授課費用及膳食住宿費，但不包括洗衣及蠟燭費用」，一年收費兩百五十五元<sup>54</sup>。

真正的法律學校最早是由李夫法官（Judge Tapping Reeve），大約是一七八四年，在康乃迪克的里奇菲（Litchfield）創辦<sup>55</sup>。當時一些學院或大學裡有法律教授，我們之後將會談到；但是李夫的學校是第一所法律學校，專門訓練律師。它是所「由一位律師為了律師們而建立的學校，一個可以獲取執業的法律教育的地方」<sup>56</sup>。李夫之前曾是一位成功的律師，但是他喜歡教學生。甚至在他還沒創辦學校之前，他就曾準備教材，並為很多班學生講演授課。李夫的學校非常成功。它的規模成長迅速。最後它贏得全國性的聲譽，吸引來自全國各地的學生，有四分之三的學生來自康乃迪克州以外的地方。學生坐在木頭桌前聽取授課，勤快地將他們所聽到的抄錄下來或是做筆記<sup>57</sup>。一八一三年時有五十五名學生來上課。在一七九八年之後，

<sup>51</sup> Maurice G. Baxter, *Henry Clay the Lawyer* (2000), p. 18.

<sup>52</sup> Frederic Hathaway Chase, *Lemuel Shaw, Chief Justice of Supreme Judicial Court of Massachusetts* (1918), p. 37.

<sup>53</sup> *Ibid.*, p. 123.

<sup>54</sup> 引自 Robert H. Wettach, ed., *A Century of Legal Education* (1947), p. 15.

<sup>55</sup> 關於美國法律教育教育興起的最完整研究為 Robert Stevens, *Law School: Legal Education in America from the 1850s to the 1980s* (1983)，但如同其標題所示，內容大部分集中在比較晚期的發展。

<sup>56</sup> Marian C. McKenna, *Tapping Reeve and the Litchfield Law School* (1986), p. 59.

<sup>57</sup> Alfred Z. Reed, *Training for the Public Profession of the Law* (1921), p. 130; McKenna, p. 63.

李夫的學校合夥人是古德（James Gould），他自己也是這個學校的畢業生<sup>58</sup>。學費是第一年一百元，第二年六十元。當然還會有其他的費用，如同一八一四年的一位學生的信中所說：另有膳食住宿費，以及水費十三元，木材費十四元，蠟燭費六元，紙張費五元<sup>59</sup>。到了一八二〇年代晚期，這所學校開始感受到其他學校的熱切競爭，於是逐漸萎縮。古德是當時唯一的授課者，而且健康狀況不好，他決定結束該校的營運。一八三三年時這所學校關閉。到那個時候，已有超過一千位學生從該學校「畢業」。

里奇菲學校採講演授課的方式教法律。它的講演內容從不出版，因為一旦出版該校就難以生存，學生將不會那麼有興趣付學費及前來上課。授課計畫是以布萊克史東的「評論」（*Commentaries*）為範本，但是里奇菲的授課花更多精力在商法上，而很少或甚至沒有花時間在刑事法上。每天的授課時間大約持續一小時又十五分鐘或一小時又三十分鐘。完整課程為期十四個月，其中包括兩次的四週假期。學生被要求要仔細做筆記，而且必須跟著課程進度做閱讀。每週六都會有該週進度的「嚴格考試」。在該學校的晚期，「自由加入的模擬法庭及辯論社」維持運作<sup>60</sup>。

里奇菲學校引發其他州的一些模仿者。其中有些受到歡迎，但大部分都只持續短暫時間。有些學生在法律學校及學徒工作兩邊都予以嘗試。一八三八年時，維吉尼亞州費得芮茲堡（Fredericksburg）的十八歲青年郝依桑（Robert Reid Howison）開始自行研讀法律。自然地，他從布萊克史東的書開始，但他持續往前苦讀各種文章。一八四〇年的秋天，郝依桑參加了由法官羅美克斯（John T. Lomax）在其家中地下室開設的法律學校。隔年春天，郝依桑花了三星期在費得芮茲堡的法院書記辦公室裡抄寫文件。之後他接受考試並獲准成為律師<sup>61</sup>。

最終，大學法學院取代了里奇菲式的學校，成為學徒制外的另一主要選擇。但是大學裡的法律訓練開始得非常慢，在進入十九世紀的時候仍未有大學的「法學院」。有些學校將法律課列入他們一般課程的一部分。美國第一個法律教授出現在威廉瑪麗學院（William and Mary College）。基於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的指示，懷斯（George Wythe）被任命為「法律和警察」（Law and Police）的教授。之後接此職位的塔克（St. George Tucker）於一八〇三年出版了美國版布萊克史東，其中有大量註解以及附加內容，以做為學生的教科書。在十八世紀末葉及十九世紀初葉，維吉尼亞大學，賓夕法尼亞大學和馬里蘭大學也建立了法律教授職位。這些課程跟里奇菲學校不同，其目的並不是為了訓練律師。一七九〇年時，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威爾遜（James Wilson）規畫了一系列的講演課程，「為各種不同專業的男士提供理性及有用的饗宴」。霍夫曼（David Murray Hoffman）於馬里蘭大學的講演以及康特（James Kent）於

<sup>58</sup> McKenna, p. 93.

<sup>59</sup> McKenna, p. 140.

<sup>60</sup> Reed, *op. cit.*, p. 131.

<sup>61</sup> W. Hamilton Bryson, *Legal Education in Virginia, 1779-1979, A Biographical Approach* (1982), p. 10.



哥倫比亞大學的講演，進一步衍生了充實法律文獻的著作。但這些早期的實驗大多依據布萊克史東的傳統進行，嚴格來講，那只是針對一般學生的法律授課，並不是法律訓練。

哈佛法學院比較不一樣，它不只是在這個學院或那個學院的法律講演而已，而是比較持久性的法律授課。一八一六年時，哈佛用以賽·羅亞（Isaac Royall）捐給該校的基金創立了法律教職。第一個法律教授是麻薩諸塞州的首席法官帕克（Isacc Parker），他在就職演講中說道：法律是一門「科學」，是「值得在大學佔有一席之地」的科目，它「值得被講授，因為若未經指導就難以理解」<sup>62</sup>。當時在哈佛，神學和醫學已經有獨立的學院。帕克希望也能有一個專業獨立的法學院。它與哈佛學院併存，但可以清楚區分。來自戴恩（Nathan Dane）的重要捐款，促成這個願望實現。戴恩之前已經寫了一本最成功的法律書「美國法要義」（*A General Abridgement and Digest of American Law*）。十八世紀時在英國，維納（Charles Viner）曾寫了一本頗受歡迎的英國法要義的書，後來他用該書的收益來贊助一席法律教職，之後由布萊克史東爵士擔任。戴恩仿效維納的例子，捐出一萬元美金來贊助一席教授職位。戴恩特別主張：這名教授「不應被要求長住在劍橋地區；我們應該相信最好的教授通常是從法官和律師等在校外其他地方執業表現傑出的人當中選出，教授通常可以繼續他們的職位及執業；我們也應當注意，法律課程增加的速度不可超過對其需求的速度。顯然，出版它們可使它們的效益最大」<sup>63</sup>。戴恩自己推薦了第一個教授人選：史塔利（Joseph Story）。史塔利確實只是兼職教授，這也不得不如此；一八二九年他接受這個職位的時候，他是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sup>64</sup>。

至少在史塔利任職期間，哈佛法學院極為成功；到一八四四年的時候，有一百六十三位學生入學上課，這是空前的數字<sup>65</sup>。完成課程的人可取得法學士（LLB）學位。教授的名聲及技巧無疑地吸引許多學生。能夠負擔得起費用的學生，一定比較喜愛在劍橋的生活，更勝於枯燥重複的學徒生活。身為最古老及最成功的法學院，哈佛模式變成後來所有較新的法學院的典範。如同史塔利所希望的，那是個單純且嚴謹的模式。它嚴格界定了法學院及法律訓練的範圍。政治及政府研究被放到一邊<sup>66</sup>；學習的重點是普通法，而非制定法的研讀。

在此範圍限定的領域內，法學院生產了大量的學術成果。後來，法學院教授變成了論文專著寫作機。史塔利針對極多不同主題的寫了「評論」（*Commentaries*）：本票，衡平法理，法律的衝突，代理，寄託，匯票，合夥。葛律里（Simon Greenleaf）寫了一本關於證據的受歡

<sup>62</sup> 引自 Charles Warren, *History of the Harvard Law School*, vol. I (1908), p. 301.

<sup>63</sup> 引自 Warren, *op. cit.*, p. 420.

<sup>64</sup> 帕克在一八二七年辭去了羅亞講座教授的職位。接下來接任此一教職的教授，第一位是阿希孟（John Ashmun），之後是葛律里（Simon Greenleaf），他們都是全職教授。

<sup>65</sup> Reed, *op. cit.*, p. 143. 關於哈佛後來的浮沈變遷，見本書第三部份第十一章，原文頁 612 至 618。

<sup>66</sup> 藉由對比的方式，康特（James Kent）在他的「法律講演課之導論」（*Introductory Lecture to a Course of Law Lectures* [1794], pp. 19-23）中，提議「先從政府的本質及責任的一般性討論開始…還有美國的政治歷史…國際法的概要討論」。



迎論著。法學院也開始建立法律圖書館。一八四六年到一八四七年這學年的學校概況中，哈佛宣稱其法學院圖書館藏書有一萬兩千冊<sup>67</sup>。哈佛模式的成功顯示：在大學中接受訓練可以跟學徒制競爭，來滿足想當律師的年輕人的希望及需要。但是仍然只有少數準律師進到哈佛或其他學校的法學院唸書。對大部分人而言，去律師的辦公室做學徒仍然是邁向執業的途徑。在此一時期，學徒制對哈佛的影響可能大過哈佛對一般法律訓練課程的影響。

---

<sup>67</sup> *Centennial History of the Harvard Law School: 1817-1917* (1918), p. 94.